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葉金川				88 -	乃機 [1	. 台北市		職稱	1.	局長						
	XI /U	*3	L/'I		/IIC	177 174, 19).						Jel 117	2.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姐				名
妻				張	媚				參子				葉	○釣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零	ខ 和里四小段3-	12地號		15.01	所有權全部	葉金川
桃園縣力	大溪鎭內柵段埔	尾小段314-2地號		376	所有權全部	葉金川
台北縣三	三峽鎮礁溪段35	0地號		12.07	所有權全部	張媚
花蓮縣言	吉安鄉仁義段75	5地號		15.98	所有權全部	張媚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和]平東路			93	所有權全部	葉金川
台北縣三	峽鎭光明路			93	所有權全部	張媚
花蓮縣吉	·安鄉仁里村中L	山路		107	所有權全部	張媚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自小客			149)7		CQC	000)		張媚		
自小客貨			1486				000)		葉金川		
自小客貨			199	8		DBC	000)		葉金川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6,579,619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類	存放	機構	户名	金 額
活存	台北銀行		葉金川	979,008
員工優存	台北銀行		葉金川	215,637
郵政儲金	郵局		葉金川	36,143
活存	中央信託局		葉金川	28,676
郵政儲金	郵局		張媚	105,369
郵政儲金	郵局		張媚	770,393
活存	合作金庫		張媚	20,974
活存	合作金庫		張媚	143,910
活存	合作金庫		張媚	19,684
活存	合作金庫		葉金川	812
活存	花蓮二信		葉金川	16,120
定存	中國信託		張媚	4,203,053
活存	合作金庫		葉金川	34,174
活存	萬通商業銀行		張媚	5,666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15	#±	36 5	7.1	<i>_</i>		444	14	ń	72	金	額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P	名	折合新台	常價額
無											
	;	-							•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金	額	折合新台幣價額
無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35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

350,000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鋼		張媚				10,000	10		100,000
錸德		張媚				5,000	10		50,000
北銀		張媚				10,000	10		100,000

新壽			張姚	目			10	,00	0			10	***		100.	,000
2. 票差	Ķ(總價額:			元	.)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	上數	票	面	價	額		總	h		額
 無															· · · · · · · · · · · · · · · · · · ·	
3. 債 3	券(總價額:			元	<u>.)</u>			L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	2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4. 其 4	也有價證券(總	價額:			,	元	.)	L								
種		所	有 ,	<u>ا</u>	單亻	立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						
(八)其他	財産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	_	1	實			額
無																
(九)債權((總金額:			元)		•										
種 類	債權人	債	務		人	B	Ł	H	也		址		金			額
無																
(十)債務((總金額:	4, 00	0,000	元)												
種 類	債務人	債	權		人	及	٤	H	也		址		金		į	額
房屋貸款	葉金川	台北銀	行市府	于分个	亍									2,	000,	000
房屋貸款	張媚	萬通銀	行											2,	,000	.000
(十一)事	業投資(總金額	:			,	元)										
投資人	投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			投	資	金	額
無		-														
(十二)備	註															
1.葉金川所 203 總價	「擁有和平東路 購得,同年56萬	三段〇())房屋	是及黎 家酒,	和里	四月	段	之土	·地1 F。	係民	國	72年8	8月1	以	

- 203 總價購得,同年56禺公教資款爲資金來源,餘款以現金支付。
 2.葉金川所擁有大溪地一筆,係民國78年以總價150萬購得,民國78年貸款120萬爲資金來源。
 3.張媚所擁有三峽光明路〇〇〇〇房屋及三峽礁溪段土地爲民國82年以總價450萬購得,其中向合庫延平支庫貸200萬,餘款以現金支付。
 4.張媚擁有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〇〇〇〇〇〇房屋,係民國88年3月20日以總值400萬(出售股票所得之200萬現金及向萬通銀行貸款200萬元)購得。

此致

監察院

二六五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葉金川

申報日期: 89年11月29日